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子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9,9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29,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8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158792896H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大道 720 号
邮政编码	333000
联系电话	0798-8399737
传真	0798-8398188
办公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大道 720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798-8399737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陶瓷制造、销售；文化项目、旅游项目的策划、投资、建设、运营；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园、游览景区管理；企业管理；产教融合实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	http://www.jdzcct.com

二、债券基本要素

（一）2018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1、发行人名称：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1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 8.7 亿元。

3、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8 景德镇专债 01”，代码：1880166.IB

上交所简称“18 景陶 01”，代码：127826.SH。

(3) 发行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发行金额为 4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 债券期限和利率：“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5%。

(7) 付息日：“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8) 兑付日：“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的信用级别为 AA。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

(二)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发行人名称：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19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规模 14 亿元。

3、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21 景陶债”，代码：2180418.IB，上交所简称“21 景陶债”，代码：184090.SH。

(3) 发行总额和期限：“21 景陶债”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提前偿付条款。

(4)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工作

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5)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 债券期限和利率：“21 景陶债”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5%。

(7)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 兑付日：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21 景陶债”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发行人名称：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19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规模 14 亿元。

3、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22 景陶债”，代码：2280112.IB，上交所简称“22 景陶债”，代码：184290.SH。

(3) 发行总额和期限：“22 景陶债”发行金额为 4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提前偿付条款。

(4)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

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债券期限和利率：“22 景陶债”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65%。

（7）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兑付日：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2 景陶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1、发行人已按照 2018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18 景德镇专债 01”，证券代码为“1880166.IB”。

2、发行人已按照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21 景陶债”，证券代码为“2180418.IB”。

3、发行人已按照 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22 景陶债”，证券代码为“2280112.IB”。

（二）付息情况

1、根据《2018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8 景德镇专债 01”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2023 年 8 月 27 日，“18 景德镇专债 01”完成了第五次付息，并如期偿还 20% 本金。

2、根据《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1 景陶债”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2023 年 10 月 19 日，“21 景陶债”完成了第二次付息。

3、根据《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约定，“22 景陶债”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2023 年 3 月 18 日，“22 景陶债”完成了首次付息。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8 景德镇专债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	------	-----------	---------

1	景德镇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景德镇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景德镇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主承销商已现场检查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项目已完工，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运营的异常情况。

2、21 景陶债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主承销商已现场检查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项目已完工，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运营的异常情况。

3、22 景陶债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主承销商已现场检查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项目已完工，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运营的异常情况。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披露的定期报告统计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是否按时披露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4-30	是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2023-8-31	是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3-6-30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披露的临时报告统计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是否按时披露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公告	2023-3-24	是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3-29	是

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务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五) 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均按时兑付兑息，没有出现延迟兑付兑息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

最近两年，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指标及相关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资产	7,487,168.72	7,249,417.77
非流动资产	3,159,840.96	2,486,168.84

总资产	10,647,009.67	9,735,586.60
流动负债	1,701,590.08	1,769,886.94
非流动负债	4,566,881.11	3,855,651.68
总负债	6,268,471.19	5,625,538.62
EBITDA	92,501.66	87,117.55
流动比率（倍）	4.40	4.10
速动比率（倍）	1.13	0.78
资产负债率（%）	58.88	57.78

最近两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8%和 58.88%，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扩张较快，资产及负债规模皆大幅增长。综合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在合理水平。随着景德镇市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公司的资产规模未来预计将继续加大，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最近两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10 倍和 4.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 倍和 1.13 倍，较高的流动比率主要是由于公司有大量土地使用权和按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计入存货，整体来看公司速动比率处于合理的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高。

最近两年，公司 EBITDA 金额分别为 87,117.55 万元和 92,501.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作为景德镇市区内主要的棚改项目建设主体，承担了市内大部分棚户区改造项目，结合公司目前发展势头，未来有望实现 EBITDA 金额的稳定增长，对公司债券偿付提供较强保障。

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暂不存在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新发行公司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新发行公司债券正常还本付息，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
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